

债券代码: 163192.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1

债券代码: 163193.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2

债券代码: 163320.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3

债券代码: 163321.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4

债券代码: 163444.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Y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或“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01”、“20 能源 02”，债券代码：163192.SH、163193.SH）、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03”、“20 能源 04”，债券代码：163320.SH、163321.SH）、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Y1”，债券代码：16344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的适用规定，以及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和审计需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退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情况。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截至发行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